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系務會議規則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(111.9.30)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規定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以系專任教師組成之，以系主任為主席，審議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事項。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議開會人數須達組成之專任教師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以出席人數表決權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行使決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兩次；如有三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人數提議，系主任應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議如訂於寒暑假舉行，出席成員因故無法親自出席，得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及表決。本會議議案之表決，應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前項表決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系依實際需要，經本會議決議後，得設置各項委員會。

第七條 系務會議主要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系務發展與計畫。
- (二) 系所評鑑自評工作事項。
- (三) 本系組織章程及各項規章之訂定、修正與廢止。
- (四) 推舉校或院級委員、代表。
- (五) 本系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國際交流、研究、展演、產學、實習、服務、推廣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(六) 課程之設計與變更。

- (七) 新生、轉學(系)生等招生相關辦法之訂定。
- (八) 系教學資源、經費之使用。
- (九) 系友聯繫與交流事項。
- (十) 各委員會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- (十一) 其他有關事項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等。

第八條 本會議規則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會議規範有關規定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